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85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县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和姬鹏等11名同志 记个人三等功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今年以来，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人民卫士”神圣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先后成功摧毁了以残疾人许来东为首和以艾滋病人李建华为首的两大涉黑犯罪团伙，抓获涉黑团伙人员41人，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安全感，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赞誉。与此同时，在“打黑除恶”工作中，涌现出一批政治素质高、工作作风硬、业务能力强的公安干警。为表彰先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县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给予县公安局姬鹏、李灿、王冰、魏

庆军、刘献东、刘国防、邵艳华、徐遵义、刘闯、何涛、李盼等11名同志分别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认真总结经验，继续攻坚克难，进一步加大打击犯罪工作力度，为保卫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再立新功。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县各项工作新局面。

2014年11月24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4日印发

